

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土地取得先期作業委託
技術服務－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
南 0K+000~南 1K+809 段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 0K+000~南 1K+809 段**」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5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00 分

參、地點：台中市沙鹿區公所 5 樓禮堂

肆、主持人：水利工程科廖科長健堯 記錄：李東桓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本次「**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 0K+000~南 1K+809 段**」公聽會的目的是要向諸位鄉親報告本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位鄉親所陳述意見本府會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並寄送公聽會紀錄。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現場備有「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工程用地範圍地籍圖」等。現場簡報「興辦事業概況公聽會會議說明資料」說明「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本案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部分，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

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本工程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第一期工程範圍位置西起山腳排水下游起點，往東穿越鐵路轉向北至鷺山橋止，全長 4.7 公里。本案第二期工程範圍位置南起鷺山橋為起點，往北至北勢溪止，全長約 1.8 公里。本案工程範圍現況為既有道路、部分建築、部分空地及部分農林作使用。
-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範圍內公有地 31 筆面積 1.4681 公頃，私有地 99 筆面積 7.6722 公頃，各佔 16.07%及 83.93%。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工程範圍現況為既有道路、部分建築、部分空地及部分農林作使用。
- (4).**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全球氣候異常造成豪暴雨、颱風強度增加，短時強降雨時常造成地區淹水災情本案係為執行延宕多年之地方重要水利建設，解決地區淹水問題及提升水利設施防洪能力，辦理本次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 0K+000~南 1K+809 段，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5).**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係屬 103 年「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第 7 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部分)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經評估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 (6).**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捌、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南山截水溝與山腳排水之闢建改善計畫於民國 64 年已規畫新建，苦於建設經費過於龐大以至延宕多年未能執行，後於 101 年修正截水溝設計大幅減少徵收面積及工程開發費用，並於 103 年公告都市計畫，故為執行延宕多年之地方重要水利建設，解決地區淹水問題及提升水利設施防洪能力，辦理本次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 10 年重現期之計畫流量設計規劃，其設計為達到山腳排水整治保護標準最小寬度，其範圍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水利工程建設，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排水，配合河道位置，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協議價購，未能達成協議，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6.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美化水岸環境空間，改善都市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必要性：

全球氣候異常造成豪暴雨、颱風強度增加，短時強降雨時常造成地區淹水災情故為執行延宕多年之地方重要水利建設解決地區淹水問題及提升水利設施防洪能力，辦理本次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預期工程完工後，能夠改善地區長期水患問題，提升地區都市防災能力，提供民眾更安全之居住環境。

(3).適當性：

本工程規劃係以符合 10 年重現期之計畫流量設計規劃，其設計為達到山腳排水整治保護標準最小寬度，其範圍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水利工程建設，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工程建設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且本工程施作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安全、

保障符合適當性原則。

(4).合法性：

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水利事業。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 一、國防事業。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水利事業。
- 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
-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
- 八、社會福利事業。
- 九、國營事業。
- 一〇、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2 項。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行政院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雨水下水道、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區域。

依本條例執行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所需用地，得逕行辦理工程用地徵收，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都市計畫法第 42、48 條。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

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

●103年「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第7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部分）案」。

●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

玖、第一場公聽會之出(列)席單位致詞：

一、陳世凱議員服務處林金堂主任：

剛剛很多鄉親提出很多意見，無非都是為了大家，也是為了大家身家財產的、還有徵收後道路如何使用...等等問題。在這也是為了山腳里以及各位鄉親，是不是將個人一些因素先暫時擱下，當然市府要賠償的給我們的部份以及要把我們徵收的地方，一定要把徵收的價錢說好，讓大家滿意。剛才在自救會的會長也有說，我們若是同意的話，就要給這條建設在經費來的時候，就能讓這個工程能趕快進行，讓這個淹水現象大大改善，甚至不會淹水，給我們山腳的鄉親的財產損失可以減輕、我們財產可以保住。有可能在做這條截水溝的時候，可能會影響大家的一些權利也好、土地也好，這個我們徵收相關部份要努力給政府建議、甚至如何保障民眾的權利、利益，這就是民意代表要去做，但是也希望說大家為了山腳鄉親以及山腳人的財產，讓這條截水溝趕快做起來，讓大家不會有淹水之苦，也是希望大家希望的。在這裡代表世凱參加這個說明會，無非也是希望說能在市府替大家發聲，也給林佳龍市長聽到大家的聲音。

我在這裡感謝大家，這次熱情參與，希望山腳淹水的問題趕快解決，祝福大家心想事成，身體健康，感謝大家。

拾、第一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

覆：

1.林玟龍：

- (1).第一次徵收情況如何(第一階段)。
- (2).徵收後剩餘未被徵收土地可否修改土地使用，列為住宅區。
- (3).地上物如何辦理賠償。
- (4).土方問題如何處理未說明。
- (5).土地徵收後剩餘土地應一併檢討沒有住宅用地開發，以符合公平性及開發性。

綜合回覆：

- (1).目前第一階段部分(龍井區山腳排水(0K+000~4K+715)治理工程)，分別於103年10月29日及103年12月18日召開兩次公聽會，104年4月21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於104年8月10日取得評定市價，並於104年11月18日召開徵收審議小組會議。105年1月15日徵收公告完成，105年1月27日、28日完成發價。
- (2).有關徵收後剩餘未被徵收土地，原則上以原分區利用，倘地方有其他利用考量，後續會函請本府都發局就都市計畫通盤考量妥處。
- (3).關於地上物賠償處理，本府將依據「臺中市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以及「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本府會擇期辦理地上物查估工作，屆時會發文通知各位所有權人至現場配合查估，並會同查估人員將所查估之項目當場與所有權人確認，如所有權人有任何問題，屆時可以當場提問，事後如對查估結果仍有疑義，亦可提出。
- (4).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由後續工程單位通盤考

量設計規畫，原則上以挖填平衡為考量，若無法挖填平衡依相關作業要點處理：有價土石標售或其他處理方式。

- (5).有關徵收後剩餘未被徵收土地，原則上以原分區利用，倘地方有其他利用考量，後續會函請本府都發局就都市計畫通盤考量妥處。

2.何明潮：

- (1).40 億專款專用盡快進行都市計畫和工程，以市價徵收大家都同意。
- (2).墳墓遷葬盡快實施。

綜合回覆：

- (1).本案為經濟部水利署所核定流域綜合計畫經費，依規專款專用辦理用地徵收及後續治理工程事宜。
- (2).墳墓部分目前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於 105 年 3 月 4 日辦理遷葬墳墓公告並進行墳墓清冊更新及核覆，依據「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在現場設立公告告示牌三個月遷葬期限，請墓主關係人進行遷移墳墓。

3.呂文常：工程施作影響工廠運作以及出入，政府是
否能夠建橋改善出入。

綜合回覆：橋梁部分後續工程單位通盤考量設計規畫，
原則上會在既有道路處施建橋梁以供人民
通行。

4.蔡世明：工程如果損害到建物要如何賠償(未在施工線
內)。

綜合回覆：有關工程損害到建物部分，後續由工程單位
處理，原則上於工程進行前會先委託技師公會
做鄰房鑑定，若於施工後建物有損害，依
技師公會確認如係因施工而損害，將負責修

繕恢復原原狀，如無法修繕復原，則依鑑價賠償。

- 5.紀榮昌：本人世居此地，如住屋拆除後，以目前之房價，根本無法在其他地方購屋，是否能在不拆除房屋之情況下進行工程。

綜合回覆：本工程係屬 103 年「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第 7 案有關南山區截水溝用地變更部分）案」，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經評估本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後續請工程單位通盤考量設計規畫，盡量避免閃避，若無法避免拆除，本府將依據「臺中市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從優辦理地上物補償。

拾、結論：

- 1.本案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2.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另行擇期召開第 2 次公聽會，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龍井區及沙鹿區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並將登錄公告於本府及本府水利局網站。

拾壹、散會：當日上午 4 時 00 分(以下空白)